

##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致真大厦紫光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旭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，符合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审议、逐项表决，会议做出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通过公司《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二、通过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一致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三、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根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的 2018 年度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，本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,703,748,603.37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,246,032.72 元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73,700.00 元，加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 2,677,914,835.11 元，减去已支付 2017 年度普通股股利 208,460,632.40 元后，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4,161,383,073.36 元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

司资本公积为 21,165,464,946.15 元。

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1,459,224,42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 218,883,663.90 元，合并未分配利润尚余 3,942,499,409.46 元。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共计转增 583,689,770 股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,042,914,196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四、通过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公司按照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原则，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内控体系健全，保证了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的执行与监督充分、有效；形成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、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，能够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，也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。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五、通过公司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六、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公司 2018 年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90,961,154.04 元，其中坏账损失 18,390,601.20 元；存货跌价损失 430,169,855.14 元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,400,893.14 元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7,624,804.56 元；贷款减值损失 1,375,000.00 元。2018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归

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,743.38 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认真核查公司上述资产的相关情况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，计提依据充分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七、通过关于补充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

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更加客观、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补充：增加“分期收款销售产品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”的会计政策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补充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、全面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时，本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 2018 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，报告期内各项决策程序合法，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，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体系有效，财务运作规范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3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收购、出售资产时，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，交易价格合理；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### 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18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有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12 日